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BGGF QH 04-2025
代替 Q/BGGF QH 04-2021

投资管理制度

2025 - 09 - 08 发布

2025 - 09 - 09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编制本制度的目的是为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股份/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的投资活动，健全和完善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股东资产安全及保值增值。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按照 GB/T1.1-2020 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制度由公司企划部负责制订、解释、修订、监督执行。

本制度起草部门：企划部。

本制度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制度及其替代文件的历次发布情况为：

- 2016 年 3 月 29 日首次发布（经 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一次修订（经 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19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经 2019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三次修订（经 2021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为第四次修订。

投资管理制度

1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制度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区内投资负面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区外（不含境外）投资负面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境外投资负面清单》。

3 定义

3.1 投资项目

指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投入货币、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债权或无形资产等资产和权益，获得相应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具体包括：

3.1.1 **股权投资类项目**，包括出资设立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资合作、对所投资企业增资、股权收购、兼并等；

3.1.2 **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包括基本建设、机电设备的购置、更新（技术）改造投资、购置不动产、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及对上述已实施的项目增加投资额等；

3.1.3 **金融投资类项目**，包括开展新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保险产品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及扩大上述已开展的投资项目的交易规模等；

3.1.4 **其他类型投资项目**，包括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矿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及其他类投资。

3.2 境外投资

指公司在境外（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开展3.1所列示投资行为。

3.3 主业及非主业

3.3.1 主业指经自治区国资委确认公布的出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自治区国资委尚未确认公布主业的出资公司，其主业按公司章程明确的主要经营业务确定。

3.3.2 非主业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3.4 投资额

指公司完成一个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源投入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融资资金、实物资产等投入。投资若属同一个项目分公司、分批、分期、分解投入，投资额合并计算。

3.5 项目申报主体

指提请公司审批的主体，包括公司投资管理归口部门、投资管理主办部门、下属公司。

3.6 项目实施主体

指项目的投资主体，即项目业主。

4 投资原则

公司、下属公司在投资项目决策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4.1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4.2 投资规模应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相适应，不得因投资大幅推高资产负债率；
- 4.3 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非主业投资原则上控制在公司投资总规模的10%以下；
- 4.4 严格控制管理层级，原则上子公司不得再投资设立下级公司；
- 4.5 坚持股东同步对等出资原则，不得变相为其他股东垫资，不得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借款，不得私自将国有股权委托其他股东代持或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 4.6 原则上均不得从事除委托理财之外的金融投资。确有必要开展金融投资的，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有关材料，按照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 4.7 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

5 投资管理机构及职责

5.1 公司股东会及职责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据权限，审批投资计划、投资项目等。

5.2 公司董事会及职责

公司对投资管理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投资管理制度，依据权限，审批投资计划、投资项目（含变更）等。

5.3 公司党委会及职责

公司党委会前置审议投资管理制度，依据权限，审议投资计划、项目立项、投资项目（含变更）等。

5.4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职责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投资管理制度，依据权限，审议投资计划、项目立项、投资项目（含变更）等。

5.5 公司投资项目评审会及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项目评审会对投资事项进行评审，为董事会提供咨询和决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风险防控、效益分析等进行评审。

5.6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职责

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投资的实施组织机构，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并提出调整建议。依据权限，审批投资项目（含变更）。

5.7 投资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

公司企划部是公司、下属公司投资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对公司整体投资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其主要职责如下：

5.7.1 建立健全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投资决策程序；

5.7.2 负责审核公司投资项目立项、项目实施等材料并指导完善；

5.7.3 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5.7.4 负责向上级国资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投资计划及重大投资事项；

5.7.5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组织工作，负责向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报送重大投资事项的议案；

5.7.6 跟踪检查投资进度、统计分析投资完成情况；

5.7.7 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公司投资管理主办部门落实其管理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5.8 投资管理主办部门及职责

公司工程技术部、科创信息部、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是公司的具体投资项目管理主办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分工，对具体投资项目进行实施管理。其主要职责如下：

5.8.1 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管理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审批或者备案材料。

5.8.2 工程技术部对项目的建设可行性、建设规模、生产工艺、设施设备及项目总投资等提出审查意见。

5.8.3 科创信息部应对拟开发或应用的创新科技、信息技术部分的先进性、适应性、重大科技创新及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提出审查意见，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及信息化项目的可行性评价研究与论证，负责对信息化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统筹管理公司各部（室）计算机等超过 2000 元的信息化设备、软件项目采购。

5.8.4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对公司投资项目是否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风险和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信息披露事项提出审查意见；指导企划部准备董事会议案及有关材料。

5.8.5 财务部需对投资项目财务数据、出资占比测算资金筹措方案和经济评价等提出审查意见。

5.8.6 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统筹管理公司各部（室）、办公家具、家电等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采购。

5.8.7 其他投资项目依据各部门职责统筹管理。

5.9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职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参与项目投资方案编制、投资项目预审和审查、项目变更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5.9.1 安全环保部

对投资项目的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的合法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

5.9.2 法律合规部

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股本结构是否合理及公司治理架构、项目风险识别与防范措施的完备性以及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提出审查意见，并负责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5.9.3 生产业务部

生产业务部对项目需求、建设必要性等提出审查意见，并对投资项目的货源分析、货种单价、目标市场、市场规模、增长趋势、供需关系、竞争力等事项分析的合理性及实现途径提出审查意见。

5.9.4 审计部

负责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配合上级国资监管部门编制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

5.9.5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投资工作。

5.10 下属公司及职责

5.10.1 制定本公司发展战略，依法依规开展投资活动，投资应当服务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5.10.2 建立健全本公司投资管理和风险防控制度，在北港股份管控权限下，明确本公司的投资审批权限、投资决策程序等事项；

5.10.3 组织编制并上报本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5.10.4 负责所辖投资项目的策划、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效益分析评估以及投资项目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10.5 按投资审批权限，负责向公司办理所辖投资项目的报批手续，并配合公司企划部完成向上级国资监管部门履行所辖投资项目的报批、报备和报告等相关手续；

5.10.6 负责组织实施所辖投资项目，并严格管控实施进度；

5.10.7 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5.10.8 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6 投资监管体系

6.1 项目申报主体

公司投资管理主办部门负责公司直接投资项目的申报；下属公司负责其所辖投资项目的申报。

6.2 投资审批权限

投资项目的审批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等根据权限行使。

6.2.1 股东会投资审批权限

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a)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b) 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c)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d)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e)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f)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6.2.2 董事会投资审批权限

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b)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c)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d)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e)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f)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2.3 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审批权限

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 a) 年度投资计划；
- b) 年度投资计划范围内，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类型投资项目；股权类投资项目、金融类投资项目。

6.2.4 经营管理层投资审批权限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范围内，预算金额少于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类型投资项目。

6.2.5 下属公司投资审批权限

下属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范围内，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类型投资项目。

6.2.6 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6.3 项目审批程序

6.3.1 项目立项审批程序

对于需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前期工作费用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在前期工作开展前，须开展项目立项审批程序；项目申报主体将项目立项议题提交至公司投资项目评审会、公司党委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企划部向上级国资监管部门提交立项请示材料。其他项目立项审批程序详见附录 B。

6.3.2 项目实施审批程序

6.3.2.1 投资项目评审会审议

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事项，公司企划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预审项目材料，形成预审意见后，由项目申报主体提交投资项目评审会审议。

6.3.2.2 党委会审议

属于公司总经办会、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事项，经公司投资项目评审会审议后，由公司企划部提交公司党委会审议。

6.3.2.3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经公司党委会审议后，由公司企划部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6.3.2.4 董事会审批

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由公司企划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3.2.5 股东会审批

属于公司股东会决策事项，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4 向上级国资监管部门报批、报告或报备

项目达到向上级国资监管部门报送标准的，由公司企划部办理相应的报批、报告或报备程序，项目申报主体需做好配合工作。

7 投资事前管理

7.1 投资计划报送

7.1.1 下属公司每年定期向公司报送正式的上年度投资分析报告及本年度投资计划，公司企划部汇总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根据投资审批权限，报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按要求报送上级国资监管部门。（详见附录 A 年度投资计划审批流程图）

7.1.2 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变更的, 下属公司应在年中规定时间将调整内容及说明上报公司, 公司企划部汇总编制年度投资调整计划报告,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比例幅度超过经批准额度 20% (含 20%) 的, 需重新履行投资审批程序, 并按要求报送上级国资监管部门; 调整比例幅度超过经批准额度 10% (含 10%) 且在 20% 以下的, 需提请北港股份党委会、总经办会、董事会审议后, 按要求报送上级国资监管部门; 调整比例幅度低于经批准额度 10% 的, 需提请北港股份党委会、总经办会审议后, 按要求报送上级国资监管部门。

7.1.3 下属公司应定期上报月度/季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7.2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含年中调整) 审批程序完成前, 公司、下属公司实施新增投资项目视同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管理。

7.3 公司、下属公司对投资项目应当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决策、审核和后评价的主要依据。可行性研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 如公司自行开展的, 项目实施主体的主办人、公司领导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上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7.4 涉及合资合作、收购兼并 (包括市场化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项目)、股权置换、增资如涉及新合作方、债转股的项目, 须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原则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中介机构开展, 如公司自行开展的, 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调查人应在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资事中管理

8.1 企划部应当及时对公司、下属公司投资计划完成情况、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投资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 管理, 公司投资管理主办部门、下属公司应当及时报送项目情况。

8.2 投资项目变更

8.2.1 投资项目经公司审批通过后如出现以下情形的, 应当重新履行投资审批程序:

- a) 自公司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实质性实施但拟继续实施的;
- b) 预计投资额调整比例幅度超过经批准的额度 20% (含 20%) 的;
- c) 资金来源及构成需进行重大调整, 致使公司负债过高, 超出公司承受能力或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
- d) 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的;
- e) 投资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 损害出资人利益的;
- f) 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投资风险剧增或存在较大潜在损失等重大变化, 造成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

8.2.2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投资管理项目, 如出现以下情形应当重新履行投资审批程序:

- a) 计划变更投资主体或合作方;
- b) 预计投资额调整比例幅度超过经批准的额度 10% (含 10%) 且在 20% 以下的;
- c) 建设内容和规模、工艺技术、产品方案、经济评价、市场前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 d) 投资项目出现中止、终止或退出情形。

8.2.3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 且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 如出现以下所列举变更情形的, 应上报公司, 经公司企划部及投资项目涉及的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会签, 并经分管投资的领导、相关领导、总经理签批:

- a) 计划变更投资主体或合作方;
- b) 预计投资额调整比例幅度超过经批准的额度 10% (含 10%) 且在 20% 以下的;

- c) 建设内容和规模、工艺技术、产品方案、经济评价、市场前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 d) 投资项目出现中止、终止或退出情形。

8.2.4 除 8.2.2 和 8.2.3 条规定的情形外,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工程/技术等变更的, 按工程变更审批权限及投资审批权限完成审批, 由公司投资管理主办部门负责管理。

8.3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承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主体责任, 项目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投资方案组织实施项目, 并取得项目相应的批复文件。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 应当及时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8.4 公司企划部牵头对投资项目进行督促检查,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定期将投资项目投资实施情况报送公司企划部, 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资管理主办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对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8.5 下属公司发生投资行为导致产权变动的, 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在办理工商登记前, 通过国资委产权登记系统申请办理相关(占有、变动)产权登记。

9 投资事后管理

9.1 投资项目完成投资并投入使用或运营(含试运营)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后, 根据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相关制度规定, 由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公司企划部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应做好配合。

9.2 公司审计部应结合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 审计的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风险管理等。

10 投资风险管理

10.1 公司法律合规部应建立健全投资全过程的风险管理体系, 将投资风险作为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 建立投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全面系统梳理投资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

10.2 公司、下属公司应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 制定风险防控报告, 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 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 做好项目退出时点与方式安排。

10.3 公司、下属公司应加强投资风险应对, 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应对预案, 采取有效措施, 及时应对处置, 最大限度化解风险, 降低损失。

11 责任追究

下属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的, 企划部可视情况对下属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或者移交公司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或相关部(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广西国有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2 附则

12.1 下属公司应当遵照相关法律和规定, 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

12.2 再融资项目参照公司《资本运作管理制度》执行。

12.3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有关部门以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确定由企业承担出资的投资项目，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自治区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从其要求执行。

12.4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以下”、“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13 附录

附录A：年度投资计划审批流程图

附录B：立项审批流程图

附录C：固定资产类投资审批流程图

附录D：股权类投资审批流程图

附录E：金融类投资审批流程图

附录F：其他类投资审批流程图

附录G：区内投资负面清单（2025年版）

附录H：区外（不含境外）投资负面清单（2025年版）

附录I：境外投资负面清单（2025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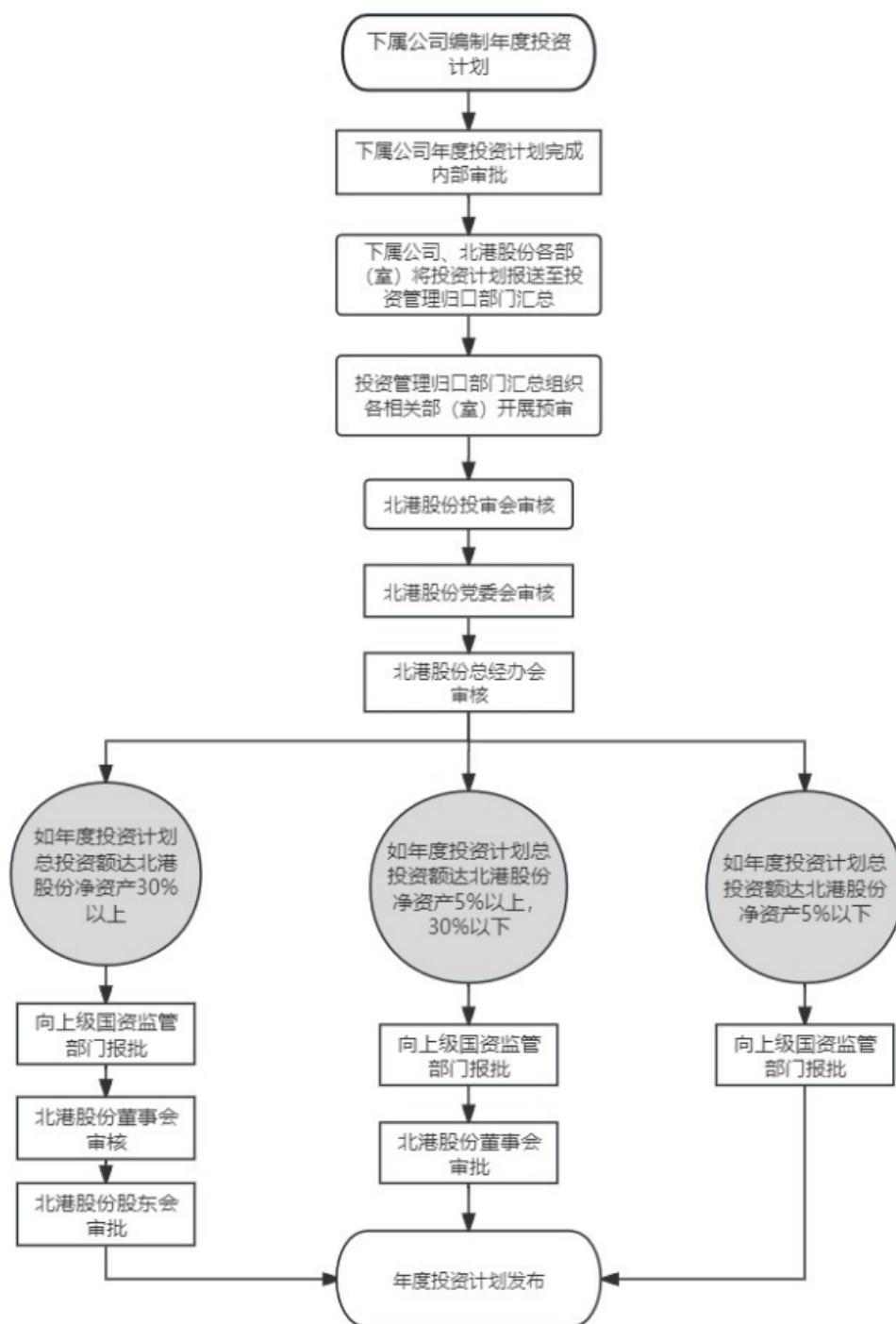
附录J：投资项目评审会材料清单

附录K：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材料清单

附录L：董事会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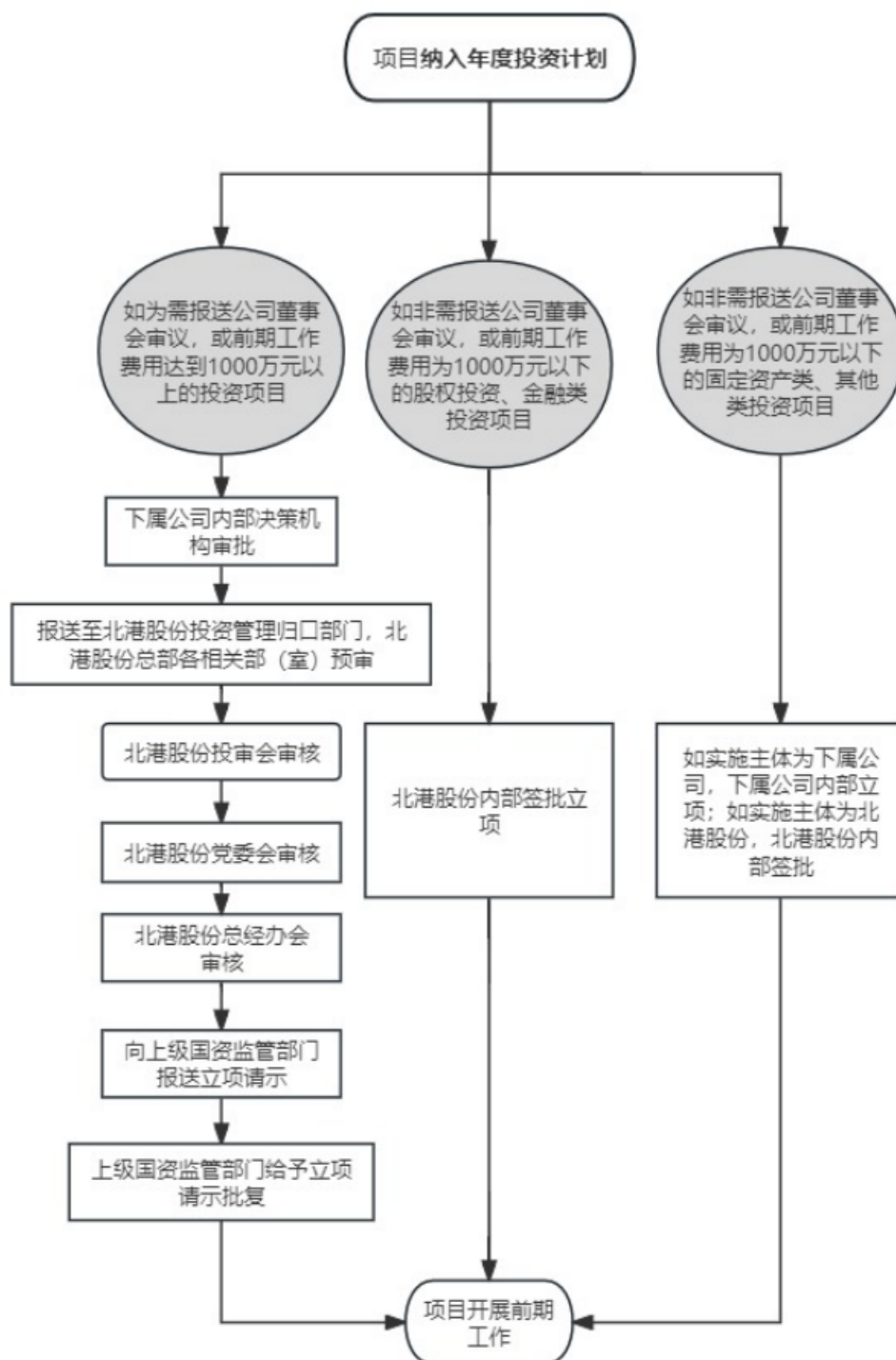
附 录 A

附 录 B年度投资计划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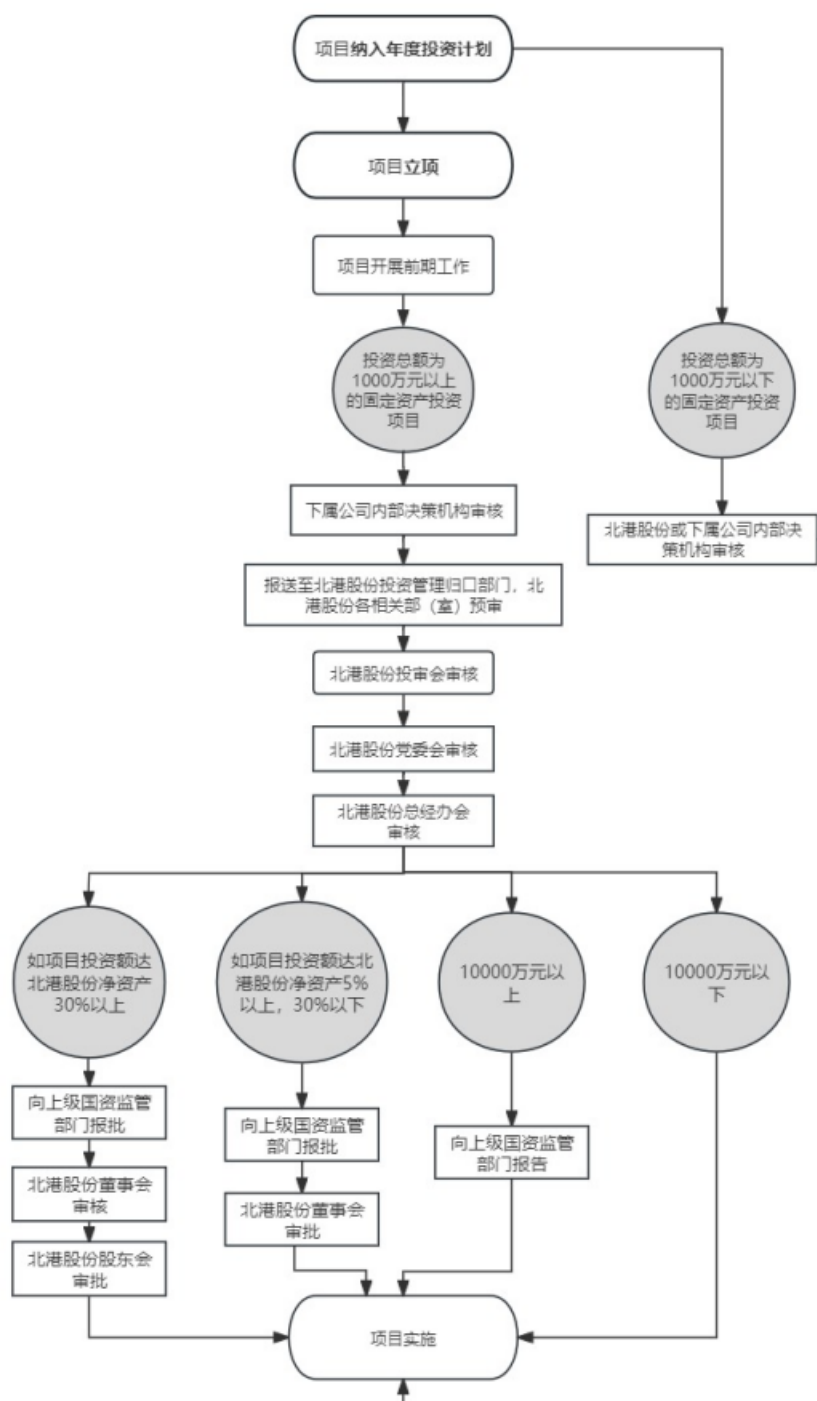
附录 C

附录 D 立项审批流程图



附录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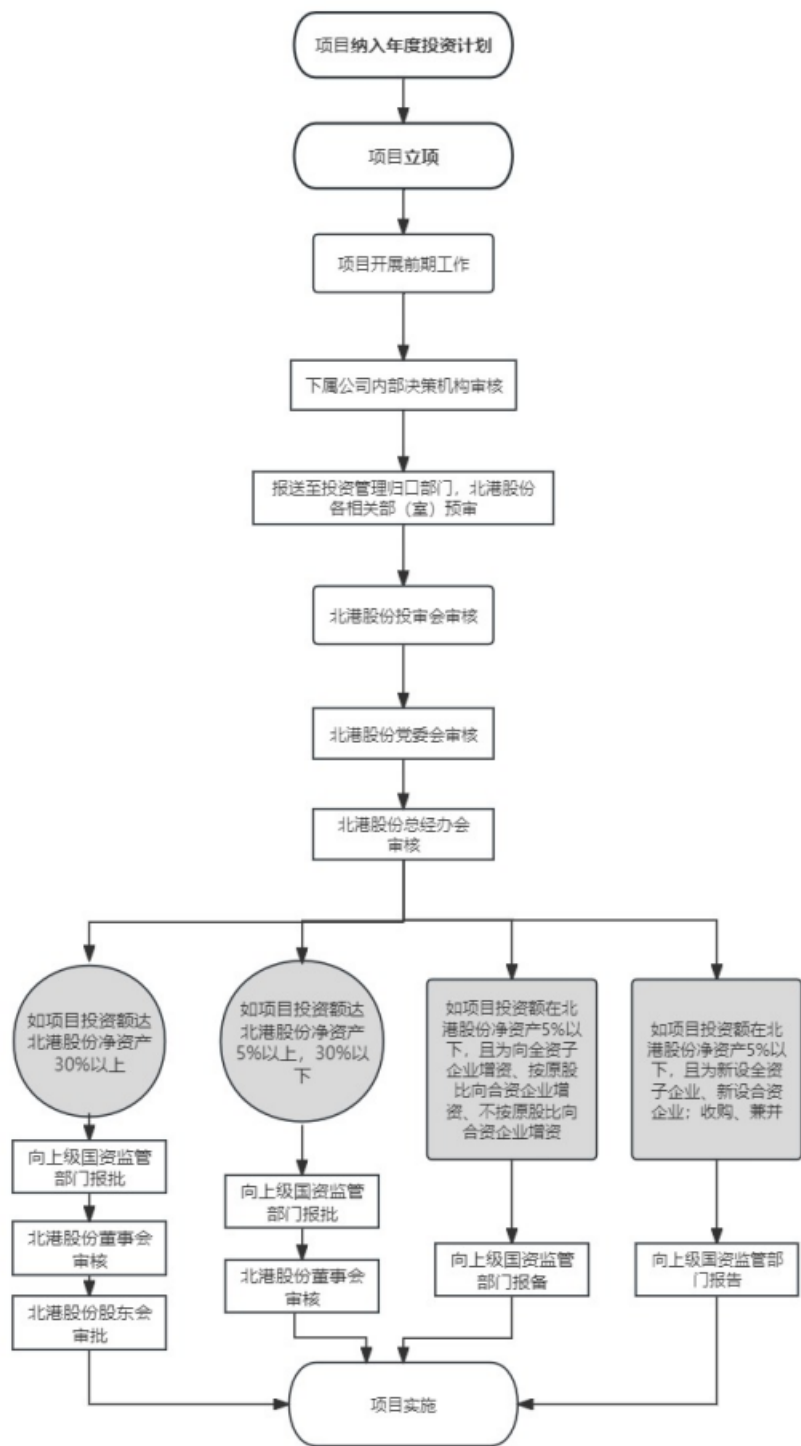
附录 F 固定资产类投资审批流程图



注：上图仅明确了项目投资金额达到最近一期年报披露的净资产占比的审批权限。如项目投资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达到6.2.1及6.2.2款明确的其他情形，须按权限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附 录 G

附 录 H 股权类投资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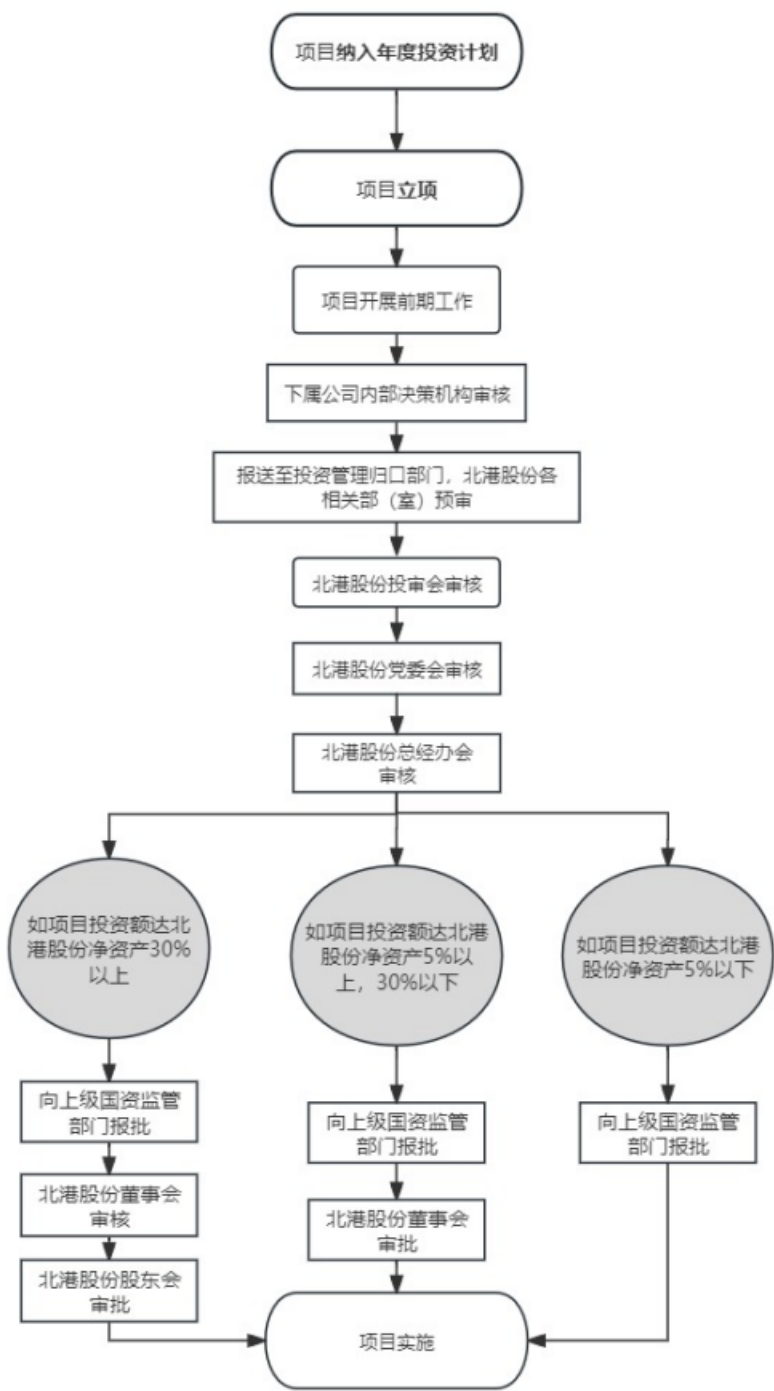


注：上图仅明确了项目投资金额达到最近一期年报披露的净资产占比的审批权限。如项目投资金额未达

到上述标准，但达到 6.2.1 及 6.2.2 款明确的其他情形，须按权限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附 录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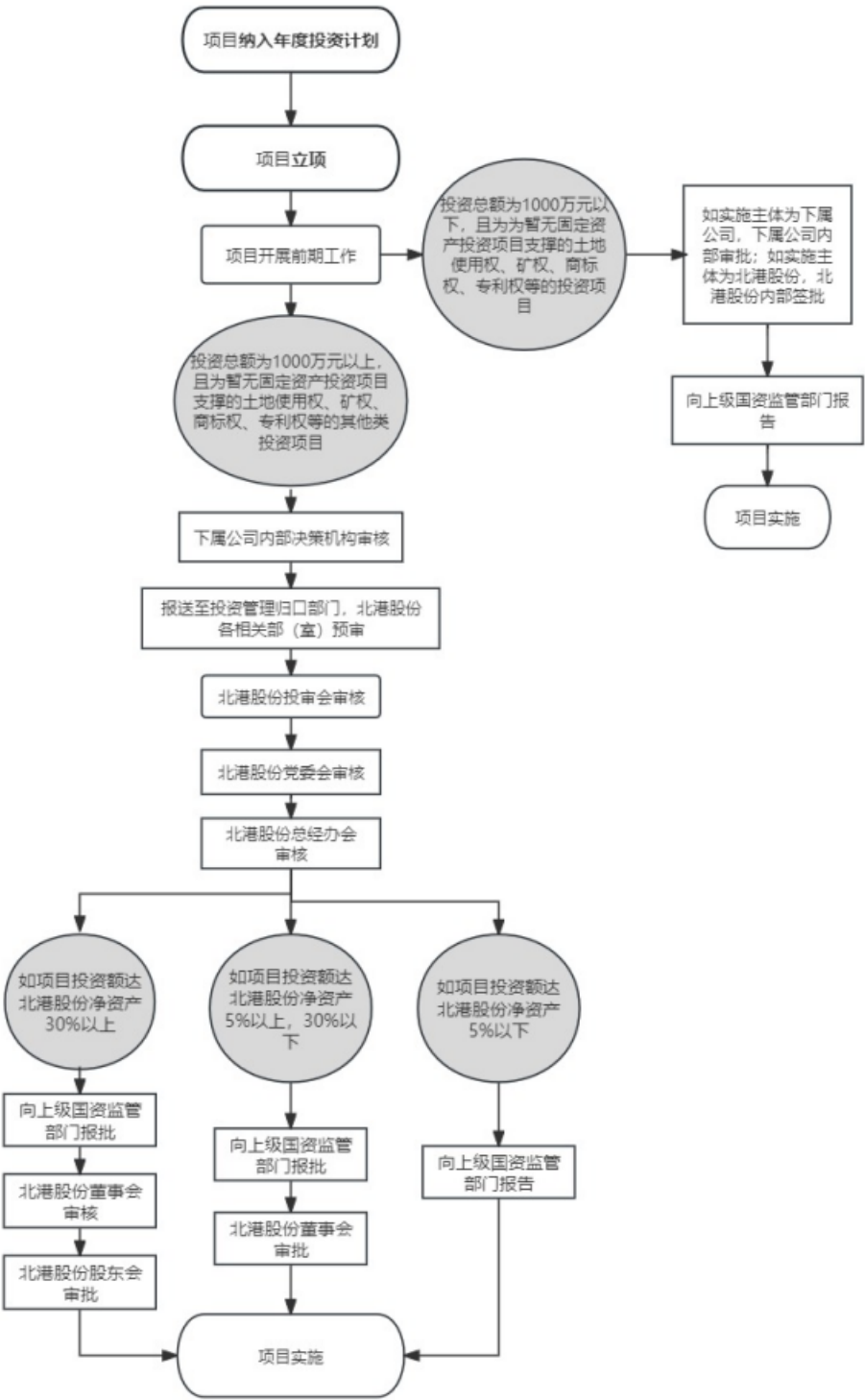
附 录 J金融类投资审批流程图



注：上图仅明确了项目投资金额达到最近一期年报披露的净资产占比的审批权限。如项目投资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达到 6.2.1 及 6.2.2 款明确其他情形的，须按权限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另外，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须呈报至股东会审批；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须呈报至董事会审批。

附 录 K

附 录 L其他类投资审批流程图



注：上图仅明确了项目投资金额达到最近一期年报披露的净资产占比的审批权限。如项目投资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达到 6.2.1 及 6.2.2 款明确的其他情形，须按权限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附 录 M

附 录 N区内投资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一、投资方向方面

1. 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现有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和技术规范的投资项目。
2. 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3. 新购土地开展的商业性房地产投资项目。
4. 新开展与公司主业无关联度的持牌类金融机构投资项目。
5. 通过委托贷款方式进行非主业投资。
6. 与列入反制危害国家安全清单或目录内的外国实体合作的有关投资项目。

二、决策程序方面

7. 不符合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8. 未按规定履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或国资监管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
9. 未明确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三、资金保障方面

10. 未明确资金来源或资金无保障、短贷长投的投资项目。
11. 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12.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自治区国资委资产负债管控线，又推高公司负债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的项目或另有规定的项目除外）。

四、投资安全方面

13. 并购产权关系不明晰，主要资产权属不清、有重大债务风险的公司或对其进行投资。
14. 对资不抵债且扭亏无望的公司增加投资的投资项目。
15.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外的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类投资项目。
16. 以投机为目的的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等高风险投资项目。
17. 以约定固定分红等“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名股实债方式开展参股合作项目（基金投资除外）。
18. 交易行为虚假或利用业务预付、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19. 无抵押、质押或反担保措施及违反监管规定的委托贷款、委托理财。

五、投资回报方面

20. 预期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同期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21. 付费来源或资金结付缺乏保障的 PPP 项目（含 BT、BOT 等多种模式）。

附 录 0

附 录 P区外（不含境外）投资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一、投资方向方面

1. 不符合国家和投资所在地现有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和技术规范的区外投资项目。
2. 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区外投资项目。
3. 新购土地开展的商业性区外房地产投资项目。
4. 新开展与公司主业无关联度的区外持牌类金融机构投资项目。
5. 新开展与公司主业无关联度的区外非主业投资项目。
6. 通过委托贷款方式进行区外非主业投资。
7. 与列入反制危害国家安全清单或目录内的外国实体合作的有关区外投资项目。

二、决策程序方面

8. 不符合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管理制度的区外投资项目。
9. 未按规定履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或国资监管审批程序的区外投资项目。
10. 未明确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区外投资项目。

三、资金保障方面

11. 未明确资金来源或资金无保障、短贷长投的区外投资项目。
12. 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区外投资项目。
13.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自治区国资委资产负债管控线，又推高公司负债率的区外商业性投资项目。

四、投资安全方面

14. 并购产权关系不明晰，主要资产权属不清、有重大债务风险的区外公司或对其进行投资。
15. 对资不抵债且扭亏无望的区外公司增加投资的投资项目。
16.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类区外投资项目。
17. 以投机为目的的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等高风险区外投资项目。
18. 以约定固定分红等“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名股实债方式开展区外参股合作项目（基金投资除外）。
19. 交易行为虚假或利用业务预付、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20. 无抵押、质押或反担保措施及违反监管规定的委托贷款、委托理财。

五、投资回报方面

21. 预期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区内投资收益水平的区外商业性投资项目。
22. 付费来源或资金结付缺乏保障的区外 PPP 项目（含 BT、BOT 等多种模式）。

附 录 Q

附 录 R 境外投资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一、投资方向方面

1. 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境外投资管理规定的境外投资项目。
2. 不符合投资所在国和地区现有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和技术规范的境外投资项目。
3. 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境外投资项目。
4. 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的境外投资项目。
5. 在未与我国建交或受联合国制裁的敏感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投资项目。
6. 与列入反制危害国家安全清单或目录内的外国实体合作的有关境外投资项目。
7. 新开展与公司主业无关联度的境外非主业投资项目。
8. 新开展与公司主业无关联度的境外金融类投资项目。

二、决策程序方面

9. 不符合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管理制度的境外投资项目。
10. 未按规定履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或国资监管审批程序的境外投资项目。
11. 未明确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境外投资项目。

三、资金保障方面

12. 未明确资金来源或资金无保障、短贷长投的境外投资项目。
13.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自治区国资委资产负债管控线，又推高公司负债率的境外商业性投资项目。

四、投资安全方面

14. 并购产权关系不明晰，主要资产权属不清、有重大债务风险的境外企业或对其进行投资。
15. 对资不抵债且扭亏无望的境外企业增加投资的投资项目。
16.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外的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类境外投资项目。
17. 以投机为目的的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等高风险境外投资项目。
18. 没有中央企业或投资所在地资本入股的能源矿产类商业性境外投资项目。
19. 以约定固定分红等“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名股实债方式开展境外参股合作。
20. 交易行为虚假或利用业务预付、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21. 无抵押、质押或反担保措施及违反监管规定的委托贷款、委托理财。

五、投资回报方面

22. 预期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区内投资收益水平的境外商业性投资项目。
23. 付费来源或资金结付缺乏保障的境外 PPP 项目（含 BT、BOT 等多种模式）。

附 录 S

附 录 T 投资项目评审会材料清单

- 一、议题；
- 二、立项审查发现问题及解决措施的报告（需立项的投资项目须提供）；
- 三、投资项目评审会会前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的报告；
-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总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投资项目须提供）；
- 五、风险防控报告（拟报公司董事会的投资项目须提供）；
- 六、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合资合作，特别是涉及非现金出资、收购兼并、股权置换、债转股、非现金方式投资、购置不动产、房地产投资中收购房地产的项目须提供）；
- 七、尽职调查报告（涉及合资合作、增资（如涉及新合作方）、收购兼并、股权置换、债转股的项目须提供；投资标的为生产型公司的，还应提交安全环保专项尽职调查报告）；
- 八、审计报告（收购兼并类项目须提供）；
- 九、法律意见书（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的开发模式、运营管理模式等存在需要与第三方明确权利义务的，应提供合同或协议文件草案和法律意见书；固定资产类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可能存在一定法律障碍的，应提供法律意见书；涉及合资合作、收购兼并及其他类型的投资项目都需要提供法律意见书）；
- 十、章程草案（新设全资子公司类项目，新设合资公司类项目，增资类项目，股权收购及兼并类项目须提供）；
- 十一、相关协议文本（新设合资公司类项目，增资类项目，收购、兼并类项目须分别提供合作协议、增资协议、收购协议）；
- 十二、资产清单和相应处置方案（涉及资产拆除报废、交易的投资事项须提供）；
- 十三、资产使用同意函（涉及使用非本单位权属资产的投资项目，应提供已取得权属方初步同意投资方使用的材料）；
- 十四、子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如为全资子公司，可提供总办会纪要）；
- 十五、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 录 U

附 录 V 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材料清单

- 一、议题；
- 二、立项审查发现问题及解决措施的报告（需立项的投资项目须提供）；
- 三、投资项目审查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的报告（投资总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投资项目须提供）；
-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总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投资项目须提供）；
- 五、风险防控报告（拟报公司董事会的投资项目须提供）；
- 六、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合资合作，特别是涉及非现金出资、收购兼并、股权置换、债转股、非现金方式投资、购置不动产、房地产投资中收购房地产的项目须提供）；
- 七、尽职调查报告（涉及合资合作、增资（如涉及新合作方）、收购兼并、股权置换、债转股的项目须提供；投资标的为生产型企业的，还应提交安全环保专项尽职调查报告）；
- 八、审计报告（收购兼并类项目须提供）；
- 九、法律意见书（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的开发模式、运营管理模式等存在需要与第三方明确权利义务的，应提供合同或协议文件草案和法律意见书；固定资产类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可能存在一定法律障碍的，应提供法律意见书；涉及合资合作、收购兼并及其他类型的投资项目都需要提供法律意见书）；
- 十、章程草案（新设全资子公司类项目，新设合资企业类项目，增资类项目，股权收购及兼并类项目须提供）；
- 十一、相关协议文本（新设合资企业类项目，增资类项目，收购、兼并类项目须分别提供合作协议、增资协议、收购协议）；
- 十二、资产清单和相应处置方案（涉及资产拆除报废、交易的投资事项须提供）；
- 十三、资产使用同意函（涉及使用非本单位权属资产的投资项目，应提供已取得权属方初步同意投资方使用的材料）；
- 十三、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如为全资子公司，可提供总办会纪要）；
- 十四、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 录 W

附 录 X董事会材料清单

- 一、议案；
- 二、投资项目审查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的报告；
- 三、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适用）；
- 四、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财务报表（如适用）；
- 五、审计报告（如适用）；
- 六、评估报告（如适用）；
- 七、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 八、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适用）；
- 九、风险防控报告；
- 十、尽职调查报告（如适用）；
- 十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报告（如适用）；
- 十二、章程草案（股权投资类项目）
- 十三、有权机构的批文（如适用）；
- 十四、交易对方的实际持有人介绍并附出资人持股结构图（如适用）；
- 十五、前置审议程序的决策文件（如会议纪要、会议决议或会议记录等）
- 十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